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13號

原告 張逢霖

訴訟代理人 陳彥達

被告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原名：光陽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

訴訟代理人 陳泓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新台幣（下同）7萬1,161元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於超過「7萬1,161元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3,190元由原告負擔1,0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供擔保免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積欠信用卡款、車貸、信用貸款及幫忙家庭生活支出，於113年9月看到網路平台刊登信用瑕疵或急需資金問題資訊後，進而與訴外人「施○○」聯繫，「施○○」評估後認為伊無法辦理貸款，但介紹「陳○○」（即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泓龍）之聯絡方式，經以Line通聯後，得到可貸款16萬元之訊息，伊不疑有他攜帶相關證件、○○識別證、薪

資餉條、薪資轉帳郵局存摺、提款卡與「施○○」、「陳○○」洽談貸款事宜，席間應「陳○○」要求簽交如附表一所示之2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內扣15%、服務費5%、對保費6,000元，實際取得15萬4,000元，約定於113年9月6日起至116年3月5日分30期，每期原告需償還本金、利息1萬1,666元，於繳款8期後，伊於114年4月間欲提前償還，收到之結清借款金額竟為17萬3,338元，且被告旋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對伊為強制執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先位：(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備位：確認原告應給付被告之金額為10萬5,312元。

二、被告抗辯：本件借款當時是交付20萬元現金，此有借款簽收證明可證，至於原告簽收後有無內扣3萬元、服務費1萬元、對保費6,000元，此與被告無關，且原告至114年4月5日為止，仍有本金14萬9,687元未償還，兩造間原綁定15個月不得提前償還，原告於114年5月5日未給付本息已有違約，故原告應償還款項應為20萬3,365元。系爭裁定認定原告之金額20萬元並無錯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見本院卷第25頁裁定）。惟原告先位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備位並爭執債權金額非20萬元，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其金額，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

01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
02 應准許。

03 (二)本件消費借貸金額：

04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07 約，須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構成要件，如對於交付
08 之事實有爭執，自應由主張已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此
09 觀民法第474條之規定自明，此有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
10 72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1 2.坊間一般人在向金融機構借貸無門時，透過其他管道向不認
12 識者借貸時，其可控制之條件範圍有限，反之，為儘速取得
13 貸款，對貸與者之要求，通常並無法加以反對，即處於一種
14 待人宰割之局面，是在借貸過程中所簽署之文件，並不能逕
15 認與實情相符。而本件依被告提出原告不否認為其簽署之借
16 款簽收證明上，雖記載「簽收人張逢霖經點數借款金額20萬
17 元整，確實無誤」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下側），但如上所
18 述，原告是在借貸無門時被迫向被告借款，依上開說明，自
19 不得逕依上開借款簽收證明之記載，逕認本件消費借貸金額
20 為20萬元。反之，被告亦不爭執有可能如原告所主張，本件
21 借款可能有「內扣3萬元、服務費1萬元、對保費6,000元」
22 之情，且核此類貸款，通常為介紹人與金主連成一氣欺壓急
23 需用款之人，且上開「內扣3萬元、服務費1萬元、對保費6,
24 000元」之情，亦與一般之民間借貸常情雷同，是認本件借
25 款名義上雖為借貸20萬元，由原告簽交20萬元之系爭本票，
26 但實際交付之借款應如原告所主張為15萬4,000元（200,000
27 —30,000—10,000—6,000=154,000），依上開民事裁判要
28 旨所示之要物契約特性、民法第206條巧取利益禁止規定，
29 堪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金額確實僅有15萬4,000元。

30 (三)本件消費借貸款約定之利率及目前原告尚欠之借款本金：

31 1.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

第205條定有明文。

2.依被告提出而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委託保管協議書所載：

「一、甲方（指原告）同意將個人持有薪資轉帳郵局帳號…之提款卡及自然人憑證委託由乙方（應指被告）保管，並同意乙方每月5日於存摺中提領11,666元以支付借款及保人費」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而兩造不爭執本件借款分30期償還本息，即表示原告於30個月之借款期間，共需償還之本息共計34萬9,980元（ $11,666 \times 30 = 349,980$ ），以借款金額15萬4,000元計算，堪認約定之借款利率，遠超過週年16%，依上開規定，應認兩造就本件款之借款利率為週年16%。則在原告已繳交8期本息之情況下，目前原告尚欠之本金、利息應為7萬1,161元（詳如附表二），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3.約定利率逾週年12%者，經1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

本，但須於1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民法第204條固有明文。本件如上所述，約定之利率雖超過週年12%，但清償期間尚未超過1年，依上開規定，原告雖不得隨時清償原本，但依系爭裁定所示，裁定日期為114年4月14日（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顯見被告於原告繳納114年4月5日之本息後，旋即聲請本院准予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准予強制執行，則其終止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甚為明確，且本件原告亦主張要提前清償，則堪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業於114年4月合意終止，則原告尚欠之本金、利息如上所述，甚為明確。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確認被告就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7萬1,161元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於超過「7萬1,161元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原告沒有被假執行之問題，是其供擔保免假執行之聲請當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

附表一：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元）	發票日	到期日	附註
張逢霖	200,000	113年9月6日	空白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附表二：（新台幣：元）

編號	還款日期	償還利息（四捨五入）	尚欠本金
1	113年9月5日	0	142,334
2	113年10月5日	1,898	132,566
3	113年11月5日	1,768	122,668
4	113年12月5日	1,636	112,638
5	114年1月5日	1,502	102,474
6	114年2月5日	1,366	92,174
7	114年3月5日	1,229	81,737
8	114年4月5日	1,090	71,161